

# 公 告

受文者：全校專任教師及承辦單位

主 旨：公告 115 學年度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申請與遴選作業時程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本校「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要點」(附件一)，辦理 115 學年度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申請與遴選作業時程。

二、申請表單如下：

(1)講座教授：須填具本校「講座教授申請表」，並依申請需求續填「附表 A1 或 A2」，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

(2)特聘教授：須填具本校「特聘教授申請表」，並依申請需求續填「附表 B1-1、B1-2、B2-1、B2-2、B3-1、B3-2 及 B4」，需檢附近三年績效相關佐證資料。近三年績效採計區間為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115 學年度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申請與遴選作業時程如下：

序	時程	項目	承辦單位	說明
1	115.04.27(一)	公告 申請資訊	人事室	人事室公告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申請作業。
2	115.05.20(三)前	申請人 提出申請	人事室	申請人填寫相關表單後連同佐證資料送至人事室。
3	115.05.25(一)- 115.06.01(一)	入帳金額 查核	總務處 納管組及 會計室	1.人事室彙整後送至總務處納管組及會計室查核「入帳金額」。 2.查核後逕送研發處。
4	115.06.02(二)- 115.06.10(三)	認列金額 查核	研發處	1.研發處查核「認列金額」。 2.查核後送回人事室。
5	115.06.15(一)- 115.06.30(二)	召開評審 小組會議	人事室	1.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評審小組委員。 2.召開評審小組會議審議申請案。

以上若有其他疑義，煩請您再費心撥冗與人事室嫻聆(分機 2221)聯繫，謝謝。

人事室敬上

115 年 4 月 27 日